

海宁市 2024 年 1: 2000 地形图、POI 兴趣点、
地名地址更新及天地图数据融合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ZDCG2024030

项目名称: 海宁市 2024 年 1: 2000 地形图、POI 兴趣点、
地名地址更新及天地图数据融合

采 购 人: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30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44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4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46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47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8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50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52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53
附件 9: 服务承诺	54
附件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55
附件 11: 人员简历表	56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57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58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60
附件 15: 报价明细表	61
附件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3
附件 18: 分包意向协议	64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 2024 年 1: 2000 地形图、POI 兴趣点、地名地址更新及天地图数据融合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DCG2024030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临[2024]1439 号

采购组织类型: 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项目名称: 海宁市 2024 年 1: 2000 地形图、POI 兴趣点、地名地址更新及天地图数据融合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230 万元

最高限价: 无

采购需求: 海宁市 2024 年 1: 2000 地形图、POI 兴趣点、地名地址更新及天地图数据融合, 电子地图生产和数据融合, 海宁市建成区及各镇区范围内地名地址、POI 兴趣点数据更新、入库, 协助海宁市完成省市两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运维工作等, 共一个标项。具体采购需求详见公告所附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验收,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质检验收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数据更新。

本项目 (是)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同时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摄影测量与遥感甲级测绘资质, 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地图编制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三、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2. 招标文件的获取

2.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 138 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和 2022 年 2 月 1 日开始实施, 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 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 路径为: 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 可在线提起投诉, 路径为: 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 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 投标人先要申领 CA, 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CA 申领操作指南》和《CA 管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 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utm=web-government-front.a2eab82.0.0.13681600dfe711eb95dfcbd682359e54>

《CA 管理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ca>

注: 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连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 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 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 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 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 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 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须准时在线参加, 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 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 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 海宁市梅园路 203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阮女士

联系电话(询问): 0573-87241223

质疑联系人: 沈先生

联系电话: 0573-87287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三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 金晓丽

联系电话(询问): 15068376091; 0573-87235011(座机) 电子邮箱: zdzfcg@126.com; 邮编: 314400

质疑联系人: 俞晓玲

联系电话: 0573-87235011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 海宁市海洲街道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 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 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浙江省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做好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1434 号）精神，全面实施海宁市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保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良好的现势性，满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及“智慧海宁”建设的需要，更好为社会各界提供测绘服务和保障。并同步完成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海宁市范围内数据的更新及发布，完成与省级节点的电子地图数据融合工作。

二、服务内容

- 2.1 海宁市全市域范围内航摄影像获取及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高程影像（DEM）数据生产，面积约 863 平方公里。
- 2.2 海宁市 1：2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更新工作，重大要素按照省厅 2022 年印发文件（浙自然资厅函〔2022〕1434 号）每 3 个月更新一次，一般要素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和应用服务工作的通知》的更新指标进行实施更新，同时需要兼顾嘉兴市局每季度发放的图斑并实施更新。海宁市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面积约为 863 平方千米，扣除钱塘江水域面积后陆域面积约为 729 平方千米。
- 2.3 基于 729 平方千米 1：2000 DLG 增量要素更新成果，完成电子地图数据更新及融合。
- 2.4 海宁市建成区及各镇区范围内地名地址、POI 兴趣点数据在线更新。
- 2.5 根据 2024 年省厅、市局提出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海宁市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省市两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各项数据更新及运维工作。

三、已有成果资料情况

区域内已有海宁市 1：2000 比例尺标准 3D 产品（DLG、DOM、DEM）和入库数据面积合计 863 平方千米。数据数学基础：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 120°），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成果现势性具体情况如下表：

海宁市已有 1:2000 成果情况

成果批次	成图时间 （数据现势性）	面积 （平方千米）	成果内容	备注
第一期	2012 年 3 月	859.5	标准 3D 产品 （DLG、DEM、DOM）	全要素更新
第二期	2017 年 10 月	51.7	3D 产品 （DLG、DEM、DOM）	全要素更新
第三期	2018 年 8 月	40.8	1：2000 DLG	1：500 缩编
第四期	2020 年 9 月	167	1：2000 DLG	全要素更新
第五期	2021 年 10 月	400	1：2000 DLG	全要素更新

第六期	2022 年 10 月	182+25	1：2000 DLG	全要素更新+变化图斑采集更新
第七期	2023 年 11 月	863	1：2000 DLG	全域一般要素（自定指标）

四、工作要求

4.1 2024 年海宁市 1：2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更新工作内容包括：

4.1.1 重大要素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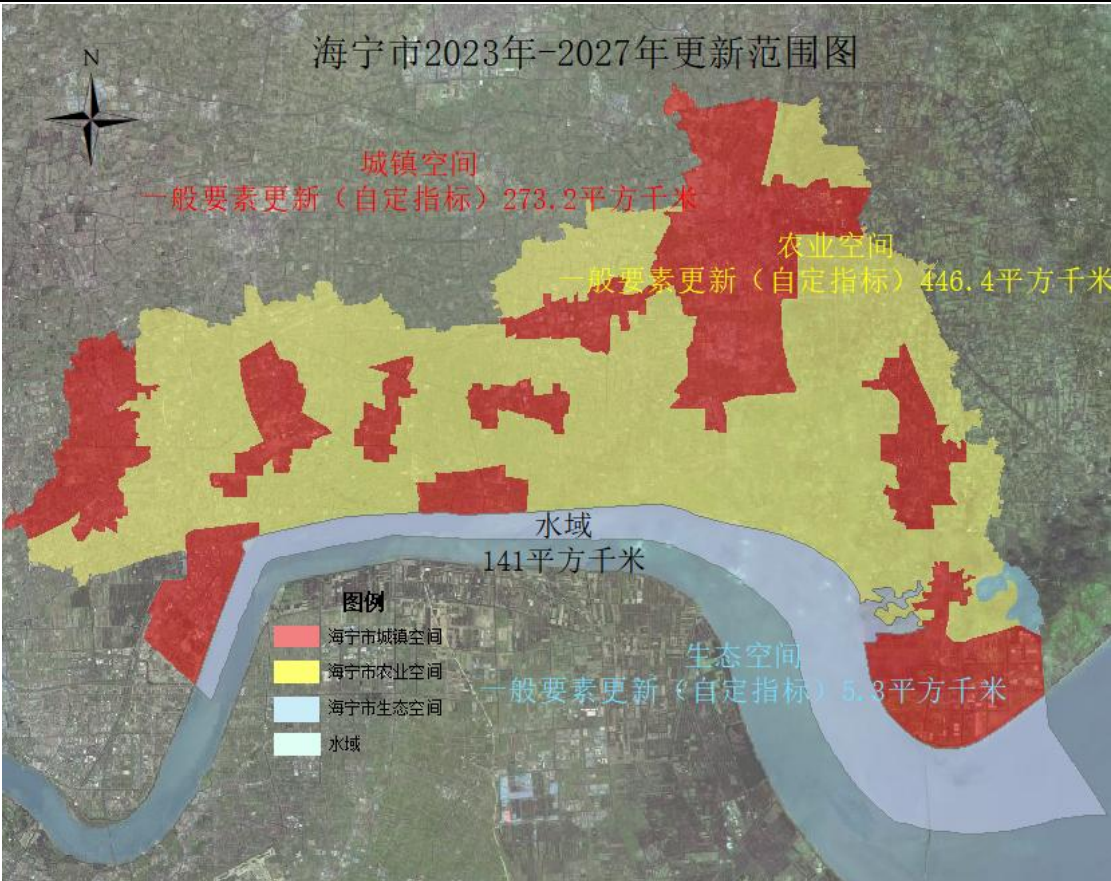
全市域（陆域面积）729 平方千米数字线划图重大要素每 3 个月更新一次，更新内容和指标见表 1。

序号	要素大类	要素小类	变化量	备注
1	水系	河流	长度变化 100m 以上	河流宽度 5m 以上，关联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湖泊、池塘、山塘	面积变化 5000m ² 以上	附属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水库	库容量变化 10 万 m ³ 以上	附属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输水管线	长度变化 1000m 以上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海岸线	长度变化 50m 以上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2	居民地及设施	建（构）筑物	面积变化 10000m ² 以上	整村拆除情况不受该指标约束
		光伏板阵列	面积变化 10000m ² 以上	
3	交通	铁路	-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公路	长度变化 1000m 以上	县道以上，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城市道路	长度变化 500m 以上	主干道以上
4	管线	高压输电线	-	110kv 以上，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长输管道	长度变化 1000m 以上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管道
5	境界	行政界线	-	乡镇界以上
6	地貌		面积变化 10000m ² 以上	相关要素同步更新
7	植被与土质		面积变化 50000m ² 以上	垦造耕地项目不受该指标约束。
8	地名	行政地名	名称变化 1 个以上	行政村名以上

1：2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更新重大要素表（表 1）

4.1.2 一般要素

4.1.2.1 更新范围。2024 年，海宁市数字线划图一般要素(自定指标)更新范围包括：城镇空间 273.2 平方千米、农业空间 446.4 平方千米、生态空间 5.3 平方千米，具体范围见下图。



2024 年数字线划图更新一般要素更新范围图

4.1.2.2 更新内容指标。结合海宁市对数字线划图数据的实际需求，一般要素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和应用服务工作的通知》的更新指标进行实施更新，更新内容和指标见表 2：

一般要素（自定指标）（表 2）

序号	要素大类	要素小类	更新要求	备注
1	水系	地面河流	长度 200m 以上变化	
		海岸线	长度 200m 以上变化	
		湖泊、水库、池塘	面积 1000m ² 以上变化	含新建，不包括季节性变化
		水系附属设施		与变化水系要素同步更新
2	居民地及设施	一般房屋	面积 400m ² 以上变化	
		农业生产设施	面积 400m ² 以上变化	饲养场、水产养殖场、温室、大棚等
		科教文卫设施		学校、医院、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等
		墓地、坟地、宗教场所	面积 400m ² 以上变化	宗教场所包括庙宇、教堂、清真寺等
		施工区	面积 400m ² 以上变化	
		其他居民地及设	长度 200m 以上变化或	围墙、栅栏、栏杆、

		施	面积 400m ² 以上变化	地类界、铁丝网、露天采掘场、乱掘地等
3	交通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公路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包含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及专用道路等
		城市道路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包含快速路、高架路（桥）、主干道、次干道、支线等
		其他道路	长度 1km 以上变化	机耕路（大路）等
		交通附属设施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与变化交通要素同步更新
4	管线	输电线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35kv 以上
		管道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国家主干油气管道
		其他重要管线及附属设施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重点海底光缆、电缆等
5	境界	乡、镇级以上界线		
		开发区、保税区		
		自然、文化保护区		
6	地貌	地貌	长度 200m 以上变化或面积 5000m ² 以上变化	
7	植被与土质	植被与土质	面积 1000m ² 以上变化	不包括季节性变化
8	地名	名称对象点		与相应变化居民地同步更新，名称以地名办发布信息为准
		名称对象线		与相应变化居民地同步更新，名称以地名办发布信息为准

4.2 2024 年海宁市天地图更新工作内容包括：

4.2.1 基于 729 平方千米 1：2000 DLG 增量要素更新成果，完成电子地图数据在线更新。

4.2.2 利用天地图变化信息及 1：2000 DLG 成果，完成海宁市建成区及各镇区范围内地名地址数据、POI 数据的在线更新。

4.2.3 根据 2024 年省厅、市局提出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省市两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各项数据更新及运维工作。

五、“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作业依据 、基本要求和技术指标

5.1 引用规范性文件

- 1) GB/T 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2) 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3) GB/T 15967-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 4) 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5) 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6)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7) GB/T 19710-2005《地理信息元数据》;
- 8)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以下简称《图式》);
- 9) 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10)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1)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2)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 13) CH/T 3007.1-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表面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
- 14) CH/T 9005-2009《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 15) CH/T 9008.1-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
- 16) DB33/T 552-2014《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 17) DB33/T 817-20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 18)《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及地理实体数据库技术规程》;
- 19)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发布的《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实施方案》;
- 20)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发布的《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规定(2020版)》;
- 21)《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数据字典》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 22)《嘉兴市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实施方案》;
- 23)《嘉兴市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方案》;
- 24)《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2年度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核应用服务工作的通知》;
- 25)浙自然资厅函(2023)46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杭州市等11个设区市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规划(2023-2027年)的批复;
- 26)《2024年海宁市1:2000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更新实施方案》。

5.2 主要技术指标

5.2.1 空间参考系统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分幅成果采用直角坐标系, 坐标单位为米, 小数点后保留 4 位, 库体成果采用地理坐标系, 坐标单位为度, 小数点后保留 8 位。

(2) 投影方式: 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分带。

(3) 高程基准: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5.2.2 成图比例尺

成图比例尺为 1:2000。

5.2.3 精度要求

(1) DLG 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得大下表的规定：

DLG 平面位置中误差		单位：m
地形类别	平地、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加密点	0.5	0.8
地物点	0.8	1.2

(2) DLG 高程中误差不得大于下表的规定：

DLG 高程中误差		单位：m		
地形类别(等高距)	平地（1m）	丘陵地（1m）	山地（2m）	高山地（2m）
加密点	0.28	0.35	0.80	1.20
高程注记点	0.40	0.50	1.20	1.50
等高线	--	0.70	1.50	2.00

平地不绘等高线；大面积的植被密集覆盖区域、阴影区域等困难地区的平面和高程中误差可按规定放宽 1/2。最大允许误差为两倍中误差。

5.2.4 产品规格

(1) 图幅规格

DLG 产品成果按国家 2000 坐标系正方形分幅，图幅规格为 50cm×50cm，图幅编号采用图幅西南角点坐标公里数，X 在先，Y 在后，中间加横杠，如 3143-513，图名取图内最有代表性的名称。

(2) 数字线划图（DLG）

- ① 数据格式为 AutoCAD2004 版本*.dwg。
- ② 地物为二维信息（X、Y），地貌高程点及等高线为三维信息（X、Y、Z（标高））。
- ③ 平地等高距为 1 米（不绘等高线），丘陵地等高距为 1 米，山地等高距为 2 米。
- ④ 文件名按比例尺代码+产品类别+图幅编号命名（IDLG40-3122-598）。

(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 ① 数据格式：ArcGIS 10.2 版本 *.GDB 格式。
- ② DLG 采用空间地理数据库形式存储。
- ③ 文件名按比例尺代码+测区名+“数据库”命名为“I 海宁市 2024 年数据库”。数据集按产品类别 + “_” +比例尺代码命名如：“DLG_I”。

5.2.5 元数据

(1) 数据格式：ArcGIS10.2 版本*.SHP 格式。

(2) 存储形式：测区级按测区项目范围采集，图幅级按标准图幅或者分区块范围采集，实际按照省测绘档案馆汇交要求执行。

(3) 文件命名：按比例尺代码+测区名+产品类别命名为“I 海宁市 2024 年元数据”，要素类按成果类型+元数据类型命名为“DLG 测区级元数据”。

5.3 技术要求

5.3.1 像控点测量技术要求

像控点测量一般按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要求执行, 本项目具体测量及检测要求如下:

(1) 所有像片控制点都按平高点进行测量。

(2) 像片控制点可利用浙江省 GNSS 连续运行跟踪站(ZJCORS)按网络 RTK 方式测量, 困难地区应采用 GNSS 静态测量, 像片控制点离最近框架网点最大不能超过 60 公里。

(3) 像片控制点平面、高程中误差需不大于下表要求:

地形类别	平地、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平面位置中误差	0.20	0.20
高程中误差	0.10	0.20

大面积山林地区像控点中误差要求可放宽 0.5 倍, 两倍中误差为最大误差。

(4) 像片控制点的 RTK 单次观测的平面收敛精度应 $\leq 1.5\text{cm}$, 高程收敛精度应 $\leq 2\text{cm}$, 测量时间不少于 20 个历元。采用 GNSS 静态测量时, 以距离远近确定测量时长, 最少测量时长 30 分钟。

(5) 像控点测量时需采用对中杆, 确保气泡居中, 所有量距包括仪器高等量测取位至 0.01m。

(6) 像片控制点和基准面不在同一平面时, 应量注比高至 0.01m; 当点位周围不等高时, 须标注比高量注的位置。

(7) GNSS 观测获得的控制点坐标可利用精化似大地水准面成果进行高程异常改正。

5.3.2 空中三角测量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用区域空三加密方法。通过光束法平差输出空中三角测量成果, 成果需满足立体测图的要求。

(1) 相对定向精度不大于下表要求。

影像类型	连接点上下视差中误差	连接点上下视差最大残差
数码航摄影像	1/3 像素	2/3 像素

(2) 模型连接较差按以下公式执行。

$$\Delta S \leq 0.06 * M_{\text{像}} * 10^{-3}$$

$$\Delta Z \leq 0.04 * \frac{M_{\text{像}} * f k}{b} * 10^{-3}$$

式中: ΔS (m) 为平面较差; ΔZ (m) 为高程较差; b 为像片基线, 单位 mm; $M_{\text{像}}$ 为像片比例尺分母; $f k$ 为相机焦距, 单位 mm。

(3) 绝对定向后基本定向点残差, 多余控制点不符值, 公共点较差按下表执行。

基本定向点残差、多余控制点不符值、公共点较差的限差 单位: m

地形类别	基本定向点残差		多余点不符值		公共点较差	
	平面	高程	平面	高程	平面	高程
平地	0.4	0.2	0.6	0.28	1.0	0.56

丘陵地	0.4	0.26	0.6	0.40	1.0	0.70
山地	0.6	0.60	1.0	1.00	1.6	1.60

5.3.3 数字线划图（DLG）生产技术要求

采用全数字摄影测量方法，结合航测内外业一体化工艺更新 1：2000 数字线划图（DLG）。

（1） 1:2000 DLG 生产采用“图库一体、以库出图”技术。

（2）为推进省市县基础测绘联动更新机制建设，本项目生产的 1:2000 DLG 数据成果表达需与我省 1:10000 DLG 成果进行衔接，即对象化要素的属性表达等内容应符合 1:10000 DLG 的表示要求。

（3）DLG 要素分类代码按 DB33/T 817-20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执行。

（4）DLG 数据采集原则：各要素的相关位置、必需的代码信息均应表示清楚；内业定位，外业定性；新增及阴影遮蔽地物外业实测，外业量取数据取位到 0.1m。

（5）DLG 数据的现势性为外业调绘时间，重大要素更新根据需要进行外业调绘。

六、天地图技术要求

6.1 项目内容

（1）海宁市天地图数据更新主要利用变化信息及 1：2000 DLG 重大要素增量更新成果，完成电子地图重要要素动态在线更新；基于 729 平方千米 1：2000 DLG 增量要素更新成果，完成电子地图数据在线更新。

（2）利用变化信息及 1：2000 DLG 增量成果完成地名地址、POI 数据的在线更新并按要求进行分级显示、符号化设置，实现地理信息要素的可视化表达。

（3）根据 2024 年省厅、市局提出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省市两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各项数据更新及运维工作。

6.2 技术要求

（1）天地图数据更新主要以海宁市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按浙江省天地图数据更新要求对境界、交通、居民地、水系、植被、地名地址及兴趣点数据进行更新，并按要求进行分级显示、符号化设置，实现地理信息要素的可视化表达。

（2）图层属性字段要求：根据数据更新要求进行图层和属性结构处理，使之满足浙江省天地图数据发布要求。

（3）根据制图中各要素的重要性，对属性字段 FSCALE 赋值，填写该要素显示的最小比例，即 7-20。不参与制图的要素，即在 7-20 级都不参与显示的要素，该要素的 FSCALE 值统一填写为 21。

（4）为形象正确表示道路的上下立体关系，须更新道路辅助层。即在道路的最顶层增加辅助线，和所压道路重合，辅助层 FCODE，DISPLAY，FSCALE 等字段填写应保持与所压道路一致。

（5）为优化不同级别路网连通性，避免孤立路段，须赋值 DISPLAY 字段。

（6）对 RES_PT 中名称较长的地名进行简化处理。如“浙江省 XX 市 XX 区 XX 街道 YY 社区”可以简化为“YY 社区”。

（7）天地图数据更新具体要求按照省技术文件中要求执行。

（8）地址库按照 2024 年度地址库规范要求执行。

6.3 服务成果

完成海宁市天地图数据在线更新。

6.4 项目质量标准及验收

数据需在线更新至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满足平台更新要求并发布。

6.5 时间要求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数据更新。

七、提交成果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电子地图数据融合、地名地址及 POI 兴趣点更新、入库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CAD 及库体成果（海宁 80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嘉兴 2000 坐标系）	DWG、GDB	各 1 份	包含全库和增量库
2	CAD 分幅数据（海宁 80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嘉兴 2000 坐标系）	DWG	各 1 份	
3	元数据（符合省档案馆汇交标准）	SHP	各 1 份	
4	像控成果、加密成果	DOC	1 份	
5	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等技术文档（纸质）	DOC	各 1 份	
6	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等技术文档（电子）	DOC	各 1 份	
7	电子地图数据融合成果、地名地址和 POI 兴趣点成果（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脱密变形前后各一份）	GDB	各 1 份	

八、质量要求

本项目成果应当通过省级或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样本质量须在 80 分及以上。如中标人所交付的成果样本质量不合格的（低于 60 分），中标人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以达到质量要求（80 分及以上），且扣除中标金额的 15%；质量合格但未达到 80 分要求的，中标人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测以达到质量要求（80 分及以上），且扣除中标金额的 10%。

检验质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九、人员最低配置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数据处理负责人 1 人，质量检查负责人 1 人，团队人员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配置。

十、商务要求表

交付时间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验收，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质检验收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数据更新。
免费维护期（质保期）	自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 1 年。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 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及服务。 2. 免费维护期内，中标人接到采购人的电话后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到现场，保证数据的正常运行。中标人同时提供 7 天×24 小时网络、电话技术服务与支持。

付款条件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 2) 中标人完成外业工作并出具测绘项目过程质量检查报告（外业工作）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中标人交付成果最终质检验收通过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如有质量问题，按“八、质量要求”扣除后支付。详见合同条款。
安全	中标人应落实本项目服务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的，须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的人身、交通事故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十一、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联系人：阮女士 联系电话：0573-872412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459 号 联系人：金晓丽 联系电话：15068376091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 2024 年 1：2000 地形图、POI 兴趣点、地名地址更新及天地图数据融合（ZDCG2024030）
4	预算金额	230 万元
5	服务期限	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验收，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质检验收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数据更新。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7	现场踏勘	本项目如需踏勘现场的，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4 年 5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9	递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
10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截止时间	无
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份数、包装和盖章签字	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
1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4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5	现场演示和讲解	否

16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7	履约保证金	不设置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zfcg.czt.zj.gov.cn jxszsr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变更公告，请及时了解和变更）
19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0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1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本项目为 <u>否</u>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海宁市 2024 年 1：2000 地形图、POI 兴趣点、地名地址更新及天地图数据融合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5.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3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http://jxszsrb.jiaxing.gov.cn/hnmain/hyzq/subpage.html)
24	代理费用	由中标人支付，详见“八、招标代理费”。
25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采购人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产品”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让。
2. 本项目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人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 现场踏勘

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

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 招标人将予以支持, 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 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 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2);

1.3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 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5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1.3、1.4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3);

1.6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1.7 投标人同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摄影测量与遥感甲级测绘资质, 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地图编制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盖单位公章)。

1.8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 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2. 商务技术文件:

2.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4);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5);

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6), 提供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4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7), 提供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5 提供上述同类项目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监督检测机构验收且平均分在85分及以上的检验报告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2.6 商务响应表(附件8);

2.7 服务承诺(附件9);

2.8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2.9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2.10 服务方案（包括技术设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工期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2.11 管理制度（包括档案、安全、人事、保障等）；

2.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附件 10）、个人简历表（附件 11），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参与人员的职称、注册测绘师、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证书、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培训合格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社保等证明扫描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2.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附件 12）；

2.14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附件 13）；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3.3 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3.6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7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8）。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人工费、办公费、差旅费、物耗费、设备折旧费、管理费、检验质检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招投标等一切含税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

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 zdzfcg@126.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 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7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4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5 技术商务文件缺少《商务响应表》；
- 2.6 《商务响应表》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2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4.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4.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4.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的；
- 4.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的；
- 4.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4.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4.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4.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同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安排技术人员准时在线参加。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 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交履约保证金、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规定依据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二）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八、招标代理费

（一）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二）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

中标金额（万元）	100 以下	100-500	500-1000	1000-5000	5000-10000
费率（服务类）	1.5%	0.8%	0.45%	0.25%	0.1%

（三）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

（四）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分 20 分、商务技术分 80 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和商务技术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分第 8 条项目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价格分（20 分）

1.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特别说明：

A、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B、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C、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体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30%及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承接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D、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E、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F、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2. 商务技术分（80 分）：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1	商务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	认证证书	2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1.2	商务		软件著作权	6	投标人具有与航测成图相关的基础测绘成图系统类、基础地理空间信息管理类、数据质量控制类、国家 2000 坐标系转换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每项得 1.5 分, 最高得 6 分。
1.3	商务		业务能力	5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参与编制基础地理信息技术规范类国家标准的得 3 分, 参与编制地方标准的得 2 分; 最高得 5 分。 注: 提供证明材料, 未提供不得分。
1.4	商务		荣誉	4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 承担地理信息项目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测绘奖项的, 每个得 1 分; 市级人民政府或协会学会颁发的优秀测绘奖项的, 每个得 0.5 分。每个项目仅一次最高奖项得分, 不重复得分。最高 4 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2	商务	诚信度		2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酌情评分。
3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合同进行评分, 每个合同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注: 同一采购人不同合同不重复计分, 合同签订时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尚在履行期的, 提供的业绩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
4	商务	同类项目业绩质量		2	根据投标人提供上述同类项目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监督检测机构验收且平均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检验报告评分, 每个检验报告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5	商务	服务承诺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方式、安全文明和保证作业安全承诺、本地化服务方案等酌情评分。
6	技术	项目的理解		2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相应规范和技术要求的理解和熟悉程度酌情评分。
7	技术	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2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酌情评分。
8.1	技术	项目方案	技术方案	4	根据投标人项目技术路线, 硬件与软件的配置, 内外业、上下工序衔接等酌情评分。
8.2	技术		组织实施方案	4	根据本项目实施的工作程序、流程等酌情评分。
8.3	技术		施测工期安排	4	根据本项目施测工期进度计划编排、进度保障措施等酌情评分。
8.4	技术		质量保证措施	4	根据本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技术措施、文明施测、雨季施测、夏季施测等酌情评分。
8.5	技术		合理化建议	2	根据投标人依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酌情评分。
9.1	技术	管理制度	档案	3	根据投标人的档案管理、保密措施等酌情评分。
9.2	技术		安全	3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包括人员、车辆、设备等)管理制度及技术措施酌情评分。

9.3	技术		人事	3	根据投标人的人事管理制度、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等酌情评分。
9.4	技术		保障	3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服务人员待遇落实、后勤保障措施等酌情评分。
10.1	技术	服务团队 (注:提供以上人员在投标单位最近3个月的社保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总负责人	3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测绘类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正高)职称得1分,测绘高级工程师(副高)职称得0.5分;(注:职称以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得1分;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
10.2	技术		项目其他负责人	5	1.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注册测绘师证书得0.5分;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2.项目数据处理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注册测绘师证书得0.5分;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3.项目质量负责人: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得0.5分,注册测绘师证书得0.5分,测绘质量监督部门颁发的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培训合格证书得0.5分,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证书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10.3	技术		项目组成员(除上述负责人之外)	7	1.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测绘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0.5分,具有测绘中级工程师的每人得0.2分,最高得2分。(注:职称以最高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2.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注册测绘师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2分。 3.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证书的每人得0.2分,最高得2分。 4.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人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同一人员持有不同证书的,不同证书可以重复计分)
11	技术	拟投入设备情况(注:提供以上设备购买发票或采购合同等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6	投标人配置全数字摄影测量工作站20台及以上的得4分,10~19台得3分,5~9台得2分,4台及以下不得分; 配置倾斜摄影测量无人机搭配五镜头数字航摄仪的得1分; 配置移动测量等系统的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ZDCG2024030-H24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临[2024]1439 号

预算金额：230 万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ZDCG2024030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 2.2 乙方是否属于小微企业：☐是☐否
- 2.3 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第三条 合同价款

- 3.1 本合同项下预估总价款见下表。

序号	名 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全市域范围内航摄影像获取、DOM）数据生产	平方公里	863		
2	1：2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一般要素更新[全域（除钱塘江水域）]	平方公里	729		
3	1：2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重大要素更新[全域（除钱塘江水域）]	平方公里	729		

4	海宁市天地图数据更新及融合	平方公里	729		
5	海宁市地名地址及 POI 数据在线更新入库	项	1		
预估总价款：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3.2 本合同预估总价款含人工费、办公费、差旅费、物耗费、设备折旧费、管理费、检验质检费 and 提供的伴随服务、招投标等一切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付款手续

（1）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 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

2) 乙方完成外业工作并出具测绘项目过程质量检查报告（外业工作）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乙方交付成果最终质检验收通过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后，甲方按实际工作量支付剩余合同金额，如有质量问题，按特殊专用条款部分“第八条质量要求”扣除后支付；

4) 结算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材料：合法发票原件（预付款可不提供）、合同复印件及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最后一次支付时提供）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按《海宁市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管理暂行办法》提交至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国库支付中心（或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合同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应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投标文件中有分包意向协议，依照协议履行，否则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和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背景及交付时间

1.1 项目背景：为了贯彻落实浙江省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和《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持续做好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的通知》（浙自然资厅函〔2022〕1434 号）精神，全面实施海宁市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保证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良好的现势性，满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及“智慧海宁”建设的需要，更好为社会各界提供测绘服务和保障。并同步完成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海宁市范围内数据的更新及发布，完成与省级节点的电子地图数据融合工作。

1.2 交付时间：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验收，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质检验收并提交所有成果资料，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数据更新。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海宁市全市域范围内航摄影像获取及数字正射影像（DOM）、数字高程影像（DEM）数据生产，面积约 863 平方公里。

2.2 海宁市1：2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更新工作，重大要素按照省厅 2022 年印发文件（浙自然资厅函〔2022〕1434 号）每 3 个月更新一次，一般要素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和应用服务工作的通知》的更新指标进行实施更新，同时需要兼顾嘉兴市局每季度发放的图斑并实施更新。海宁市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工作境界面积约为 863 平方千米，扣除钱塘江水域面积后陆域面积约为 729 平方千米。

2.3 基于 729 平方千米 1：2000 DLG 增量要素更新成果，完成电子地图数据更新及融合。

2.4 海宁市建成区及各镇区范围内地名地址、POI 兴趣点数据在线更新。

2.5 根据 2024 年省厅、市局提出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海宁市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省市两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各项数据更新及运维工作。

第三条 已有成果资料情况

区域内已有海宁市1：2000 比例尺标准 3D 产品（DLG、DOM、DEM）和入库数据面积合计 863 平方千米。数据数学基础：平面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为 120° ），1985 国家高程基准（二期）。成果现势性具体情况如下表：

海宁市已有 1:2000 成果情况

成果批次	成图时间 (数据现势性)	面积 (平方千米)	成果内容	备注
第一期	2012 年 3 月	859.5	标准 3D 产品 (DLG、DEM、DOM)	全要素更新
第二期	2017 年 10 月	51.7	3D 产品 (DLG、DEM、DOM)	全要素更新
第三期	2018 年 8 月	40.8	1：2000 DLG	1：500 缩编
第四期	2020 年 9 月	167	1：2000 DLG	全要素更新
第五期	2021 年 10 月	400	1：2000 DLG	全要素更新
第六期	2022 年 10 月	182+25	1：2000 DLG	全要素更新+变化图斑采集更新

第七期	2023 年 11 月	863	1：2000 DLG	全域一般要素 (自定指标)
-----	-------------	-----	------------	------------------

第四条 工作要求

4.1 2024 年海宁市 1：2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更新工作内容包括：

4.1.1 重大要素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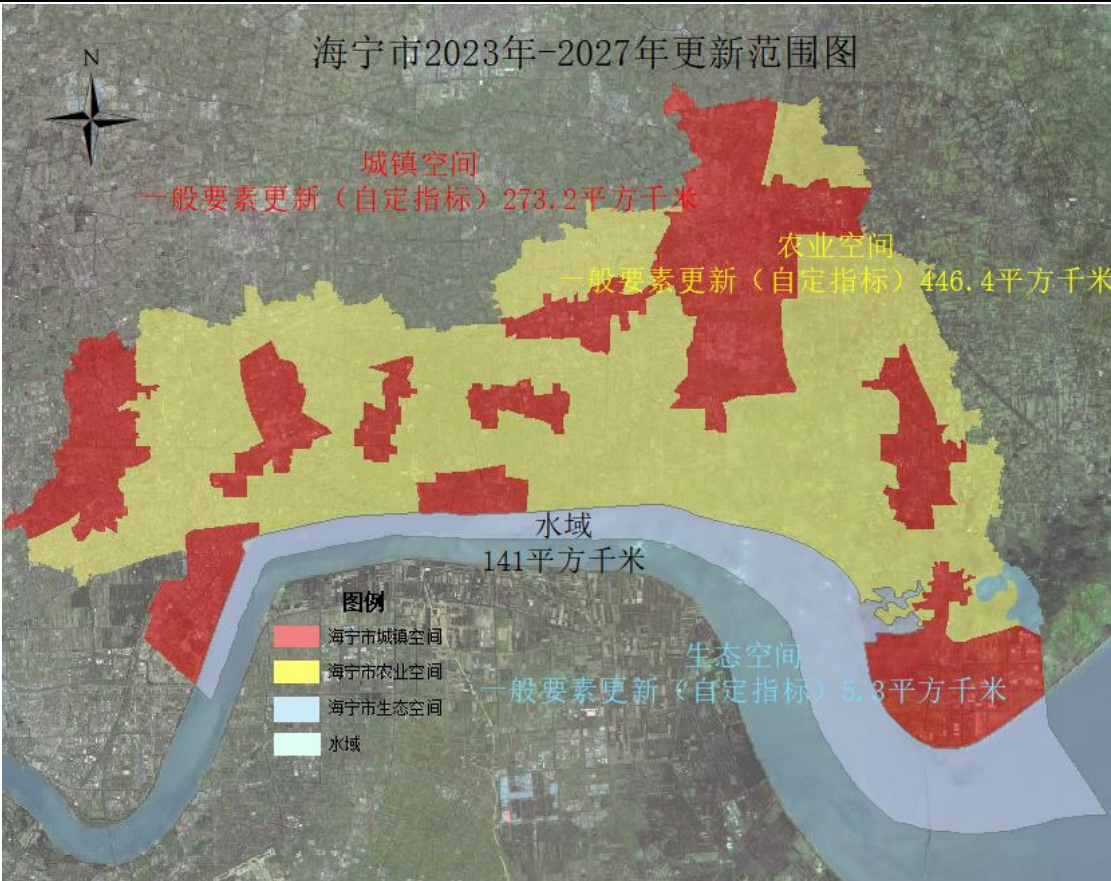
全市域（陆域面积）729 平方千米数字线划图重大要素每 3 个月更新一次，更新内容和指标见表 1。

序号	要素 大类	要素小类	变化量	备注
1	水系	河流	长度变化 100m 以上	河流宽度 5m 以上，关联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湖泊、池塘、山塘	面积变化 5000m ² 以上	附属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水库	库容量变化 10 万 m ³ 以上	附属水利设施同步更新
		输水管道	长度变化 1000m 以上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海岸线	长度变化 50m 以上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2	居民地及 设施	建（构）筑物	面积变化 10000m ² 以上	整村拆除情况不受该指标约束
		光伏板阵列	面积变化 10000m ² 以上	
3	交通	铁路	-	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公路	长度变化 1000m 以上	县道以上，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城市道路	长度变化 500m 以上	主干道以上
4	管线	高压输电线	-	110kv 以上，附属设施同步更新
		长输管道	长度变化 1000m 以上	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管道
5	境界	行政界线	-	乡镇界以上
6	地貌		面积变化 10000m ² 以上	相关要素同步更新
7	植被与土 质		面积变化 50000m ² 以上	垦造耕地项目不受该指标约束。
8	地名	行政地名	名称变化 1 个以上	行政村名以上

1：2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更新重大要素表（表 1）

4.1.2 一般要素

4.1.2.1 更新范围。2024 年，海宁市数字线划图一般要素(自定指标)更新范围包括：城镇空间 273.2 平方千米、农业空间 446.4 平方千米、生态空间 5.3 平方千米，具体范围见下图。



2024 年数字线划图更新一般要素更新范围图

4.1.2.2 更新内容指标。结合海宁市对数字线划图数据的实际需求，一般要素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度 1：2000 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和应用服务工作的通知》的更新指标进行实施更新，更新内容和指标见表 2：

一般要素（自定指标）（表 2）

序号	要素大类	要素小类	更新要求	备注
1	水系	地面河流	长度 200m 以上变化	
		海岸线	长度 200m 以上变化	
		湖泊、水库、池塘	面积 1000m ² 以上变化	含新建，不包括季节性变化
		水系附属设施		与变化水系要素同步更新
2	居民地及设施	一般房屋	面积 400m ² 以上变化	
		农业生产设施	面积 400m ² 以上变化	饲养场、水产养殖场、温室、大棚等
		科教文卫设施		学校、医院、体育馆、科技馆、博物馆、展览馆等
		墓地、坟地、宗教场所	面积 400m ² 以上变化	宗教场所包括庙宇、教堂、清真寺等
		施工区	面积 400m ² 以上变化	
		其他居民地及设	长度 200m 以上变化或	围墙、栅栏、栏杆、

		施	面积 400m ² 以上变化	地类界、铁丝网、露天采掘场、乱掘地等
3	交通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公路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包含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及专用道路等
		城市道路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包含快速路、高架路（桥）、主干道、次干道、支线等
		其他道路	长度 1km 以上变化	机耕路（大路）等
		交通附属设施	含新建、改建、废弃、名称变化等情况	与变化交通要素同步更新
4	管线	输电线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35kv 以上
		管道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国家主干油气管道
		其他重要管线及附属设施	含新建、改线、废弃等情况	重点海底光缆、电缆等
5	境界	乡、镇级以上界线		
		开发区、保税区		
		自然、文化保护区		
6	地貌	地貌	长度 200m 以上变化或面积 5000m ² 以上变化	
7	植被与土质	植被与土质	面积 1000m ² 以上变化	不包括季节性变化
8	地名	名称对象点		与相应变化居民地同步更新，名称以地名办发布信息为准
		名称对象线		与相应变化居民地同步更新，名称以地名办发布信息为准

4.2 2024 年海宁市天地图更新工作内容包括：

4.2.1 基于 729 平方千米 1：2000 DLG 增量要素更新成果，完成电子地图数据在线更新。

4.2.2 利用天地图变化信息及 1：2000 DLG 成果，完成海宁市建成区及各镇区范围内地名地址数据、POI 数据的在线更新。

4.2.3 根据 2024 年省厅、市局提出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省市两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各项数据更新及运维工作。

第五条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作业依据 、基本要求和技术指标

5.1 引用规范性文件

- 1) GB/T 7930-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
- 2) GB/T 7931-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
- 3) GB/T 15967-2008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航空摄影测量数字化测图规范》；

- 4) GB/T 17941-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
- 5) GB/T 18314-2009《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 6) GB/T 18316-2008《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7) GB/T 19710-2005《地理信息元数据》；
- 8) GB/T 20257.1-20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以下简称《图式》）；
- 9) GB/T 23236-2009《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空中三角测量规范》；
- 10) GB/T 24356-2023《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 11) CH/T 2009-2010《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 12)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控制测量规范》；
- 13) CH/T 3007.1-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 测图规范 第1部分：1:500 1:1000 1:2000 数字表面模型 数字正射影像图 数字线划图》；
- 14) CH/T 9005-2009《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基本规定》；
- 15) CH/T 9008.1-2010《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
- 16) DB33/T 552-2014《1:500 1:1000 1:2000 数字地形图测绘规范》；
- 17) DB33/T 817-20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
- 18)《1:500 1:1000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及地理实体数据库技术规程》；
- 19)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发布的《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实施方案》；
- 20)浙江省自然资源厅2020年发布的《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规定（2020版）》；
- 21)《浙江省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数据字典》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 22)《嘉兴市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实施方案》；
- 23)《嘉兴市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技术方案》；
- 24)《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2022年度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核应用服务工作的通知》；
- 25)浙自然资厅函（2023）465号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杭州市等11个设区市1:2000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资源更新规划（2023-2027年）的批复；
- 26)《2024年海宁市1:2000比例尺数字线划图更新实施方案》。

5.2 主要技术指标

5.2.1 空间参考系统

- （1）坐标系统：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分幅成果采用直角坐标系，坐标单位为米，小数点后保留4位，库体成果采用地理坐标系，坐标单位为度，小数点后保留8位。
- （2）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
- （3）高程基准：1985国家高程基准。

5.2.2 成图比例尺

成图比例尺为 1:2000。

5.2.3 精度要求

(1) DLG 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得大下表的规定：

DLG 平面位置中误差		单位：m
地形类别	平地、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加密点	0.5	0.8
地物点	0.8	1.2

(2) DLG 高程中误差不得大于下表的规定：

DLG 高程中误差		单位：m		
地形类别(等高距)	平地（1m）	丘陵地（1m）	山地（2m）	高山地（2m）
加密点	0.28	0.35	0.80	1.20
高程注记点	0.40	0.50	1.20	1.50
等高线	--	0.70	1.50	2.00

平地不绘等高线；大面积的植被密集覆盖区域、阴影区域等困难地区的平面和高程中误差可按规定放宽 1/2。最大允许误差为两倍中误差。

5.2.4 产品规格

(1) 图幅规格

DLG 产品成果按国家 2000 坐标系正方形分幅，图幅规格为 50cm×50cm，图幅编号采用图幅西南角点坐标公里数，X 在先，Y 在后，中间加横杠，如 3143-513，图名取图内最有代表性的名称。

(2) 数字线划图（DLG）

- ① 数据格式为 AutoCAD2004 版本*.dwg。
- ② 地物为二维信息（X、Y），地貌高程点及等高线为三维信息（X、Y、Z（标高））。
- ③ 平地等高距为 1 米（不绘等高线），丘陵地等高距为 1 米，山地等高距为 2 米。
- ④ 文件名按比例尺代码+产品类别+图幅编号命名（IDLG40-3122-598）。

(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

- ① 数据格式：ArcGIS 10.2 版本 *.GDB 格式。
- ② DLG 采用空间地理数据库形式存储。
- ③ 文件名按比例尺代码+测区名+“数据库”命名为“I 海宁市 2024 年数据库”。数据集按产品类别 + “_” +比例尺代码命名如：“DLG_I”。

5.2.5 元数据

(1) 数据格式：ArcGIS10.2 版本*.SHP 格式。

(2) 存储形式：测区级按测区项目范围采集，图幅级按标准图幅或者分区块范围采集，实际按照省测绘档案馆汇交要求执行。

(3) 文件命名：按比例尺代码+测区名+产品类别命名为“I 海宁市 2024 年元数据”，要素类按成果类型+元数据类型命名为“DLG 测区级元数据”。

5.3 技术要求

5.3.1 像控点测量技术要求

像控点测量一般按 CH/T 3006-2011《数字航空摄影测量控制测量规范》要求执行，本项目具体测量及检测要求如下：

- (1) 所有像片控制点都按平高点进行测量。
- (2) 像片控制点可利用浙江省 GNSS 连续运行跟踪站(ZJCORS)按网络 RTK 方式测量，困难地区应采用 GNSS 静态测量，像片控制点离最近框架网点最大不能超过 60 公里。
- (3) 像片控制点平面、高程中误差需不大于下表要求：

地形类别	平地、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平面位置中误差	0.20	0.20
高程中误差	0.10	0.20

大面积山林地区像控点中误差要求可放宽 0.5 倍，两倍中误差为最大误差。

- (4) 像片控制点的 RTK 单次观测的平面收敛精度应≤1.5cm，高程收敛精度应≤2cm，测量时间不少于 20 个历元。采用 GNSS 静态测量时，以距离远近确定测量时长，最少测量时长 30 分钟。
- (5) 像控点测量时需采用对中杆，确保气泡居中，所有量距包括仪器高等量测取位至 0.01m。
- (6) 像片控制点和基准面不在同一平面时，应量注比高至 0.01m；当点位周围不等高时，须标注比高量注的位置。
- (7) GNSS 观测获得的控制点坐标可利用精化似大地水准面成果进行高程异常改正。

5.3.2 空中三角测量技术要求

本项目采用区域空三加密方法。通过光束法平差输出空中三角测量成果，成果需满足立体测图的要求。

- (1) 相对定向精度不大于下表要求。

影像类型	连接点上下视差中误差	连接点上下视差最大残差
数码航摄影像	1/3 像素	2/3 像素

- (2) 模型连接较差按以下公式执行。

$$\Delta S \leq 0.06 * M_{\text{像}} * 10^{-3 \mu}$$
$$\Delta Z \leq 0.04 * \frac{M_{\text{像}} * f k_{\mu}}{b_{\mu}} * 10^{-3 \mu}$$

式中：ΔS（m）为平面较差；ΔZ（m）为高程较差；b 为像片基线，单位 mm；M 像为像片比例尺分母；fk 为相机焦距，单位 mm。

- (3) 绝对定向后基本定向点残差，多余控制点不符值，公共点较差按下表执行。

基本定向点残差、多余控制点不符值、公共点较差的限差 单位：m

地形类别	基本定向点残差		多余点不符值		公共点较差	
	平面	高程	平面	高程	平面	高程

平地	0.4	0.2	0.6	0.28	1.0	0.56
丘陵地	0.4	0.26	0.6	0.40	1.0	0.70
山地	0.6	0.60	1.0	1.00	1.6	1.60

5.3.3 数字线划图（DLG）生产技术要求

采用全数字摄影测量方法，结合航测内外业一体化工艺更新 1：2000 数字线划图（DLG）。

（1） 1:2000 DLG 生产采用“图库一体、以库出图”技术。

（2）为推进省市县基础测绘联动更新机制建设，本项目生产的 1:2000 DLG 数据成果表达需与我省 1:10000 DLG 成果进行衔接，即对象化要素的属性表达等内容应符合 1:10000 DLG 的表示要求。

（3）DLG 要素分类代码按 DB33/T 817-2010《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图形表达代码》执行。

（4）DLG 数据采集原则：各要素的相关位置、必需的代码信息均应表示清楚；内业定位，外业定性；新增及阴影遮蔽地物外业实测，外业量取数据取位到 0.1m。

（5）DLG 数据的现势性为外业调绘时间，重大要素更新根据需要进行外业调绘。

第六条 天地图技术要求

6.1 项目内容

（1）海宁市天地图数据更新主要利用变化信息及 1：2000 DLG 重大要素增量更新成果，完成电子地图重要要素动态在线更新；基于 729 平方千米 1：2000 DLG 增量要素更新成果，完成电子地图数据在线更新。

（2）利用变化信息及 1：2000 DLG 增量成果完成地名地址、POI 数据的在线更新并按要求进行分级显示、符号化设置，实现地理信息要素的可视化表达。

（3）根据 2024 年省厅、市局提出的工作要求，配合做好省市两级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各项数据更新及运维工作。

6.2 技术要求

（1）天地图数据更新主要以海宁市大比例尺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按浙江省天地图数据更新要求对境界、交通、居民地、水系、植被、地名地址及兴趣点数据进行更新，并按要求进行分级显示、符号化设置，实现地理信息要素的可视化表达。

（2）图层属性字段要求：根据数据更新要求进行图层和属性结构处理，使之满足浙江省天地图数据发布要求。

（3）根据制图中各要素的重要性，对属性字段 FSCALE 赋值，填写该要素显示的最小比例，即 7-20。不参与制图的要素，即在 7-20 级都不参与显示的要素，该要素的 FSCALE 值统一填写为 21。

（4）为形象正确表示道路的上下立体关系，须更新道路辅助层。即在道路的最顶层增加辅助线，和所压道路重合，辅助层 FCODE，DISPLAY，FSCALE 等字段填写应保持与所压道路一致。

（5）为优化不同级别路网连通性，避免孤立路段，须赋值 DISPLAY 字段。

（6）对 RES_PT 中名称较长的地名进行简化处理。如“浙江省 XX 市 XX 区 XX 街道 YY 社区”可以简化为“YY 社区”。

（7）天地图数据更新具体要求按照省技术文件中要求执行。

(8) 地址库按照 2024 年度地址库规范要求执行。

6.3 服务成果

完成海宁市天地图数据在线更新。

6.4 项目质量标准及验收

数据需在线更新至浙江省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满足平台更新要求并发布。

6.5 时间要求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在线数据更新。

第七条 提交成果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更新、电子地图数据融合、地名地址及 POI 兴趣点更新、入库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CAD 及库体成果（海宁 80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嘉兴 2000 坐标系）	DWG、GDB	各 1 份	包含全库和增量库
2	CAD 分幅数据（海宁 80 坐标系、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嘉兴 2000 坐标系）	DWG	各 1 份	
3	元数据（符合省档案馆汇交标准）	SHP	各 1 份	
4	像控成果、加密成果	DOC	1 份	
5	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等技术文档（纸质）	DOC	各 1 份	
6	技术设计书、技术总结、质量检查报告等技术文档（电子）	DOC	各 1 份	
7	电子地图数据融合成果、地名地址和 POI 兴趣点成果（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数据脱密变形前后各一份）	GDB	各 1 份	

第八条 质量要求

本项目成果应当通过省级或以上测绘质量检验机构检验。样本质量须在 80 分及以上。如中标人所交付的成果样本质量不合格的（低于 60 分），中标人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以达到质量要求（80 分及以上），且扣除中标金额的 15%；质量合格但未达到 80 分要求的，中标人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测以达到质量要求（80 分及以上），且扣除中标金额的 10%。

检验质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人员配置要求

项目总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数据处理负责人 1 人，质量检查负责人 1 人，团队人员根据实际工作安排配置。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十条 免费维护期（质保期）及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0.1 免费维护期（质保期）自本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____年。
- 10.2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信息技术支持及服务。
- 10.3 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接到甲方的电话后 6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到现场，保证数据的正常运行。乙方同时提供 7 天×24 小时网络、电话技术服务与支持。
- 10.4 乙方应落实本项目服务的交通安全、人身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须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内所发生

的人身、交通事故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职责

11.1 甲方的权利

11.1.1 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提供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11.1.2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11.1.3 在不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的前提下,有权确定或调整乙方的具体工作事项;

11.1.4 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必要时有权终止合同。

11.1.5 在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1.2 甲方的义务

11.2.1 负责提供项目所必须的技术资料和信息,并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之行为,已经过资料和信息的相关产权所有人的允许。

11.2.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任务和要求,审核确认乙方递交的各阶段成果;

11.2.3 依据合同和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1.3 乙方的权利

11.3.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干预;

11.3.2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11.3.3 如甲方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乙方可以建议甲方进行修改。

11.3.4 有权要求甲方或其义务继承人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费用。

11.3.5 有权要求甲方按约定按时提供项目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11.3.6 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进行验收。

11.4 乙方的义务

11.4.1 在甲方委托的范围内,办理相关服务事宜;制定本项目工作进度计划,提交项目成果、认真完成各服务事项。及时向甲方通报工作计划和进度并向甲方提交阶段性工作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完成服务工作。

11.4.2 负责组成专项工作组,由熟悉相关专业的专业人员组成,按照甲方的委托,承办本项目服务事宜。

11.4.3 本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工作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宜,接受和签收甲方提供的项目编制工作所需的背景情况、资料、目标、数据及具体要求等。

11.4.5 服务结束后,负责整理全套资料,按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档案;

11.4.6 依法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1.4.7 服从甲方合理的工作任务调配;

11.4.8 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委派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专业技术人员;

11.4.9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的工作;

11.4.10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11.4.1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应注意安全, 如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负全责。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的, 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预估总价款的 5%违约金。

12.2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成果或中途退出的, 需书面向甲方提出, 经甲方同意后,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 5%的违约金, 解除本合同。

12.3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 每逾期 1 天, 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预估总价款的 5%的滞纳金。逾期 10 天以上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2.4 乙方所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不能通过上级主管部门专家等审核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解除合同。甲方拒收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 5%的违约金。乙方所供的资料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预估总价款 5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 应按合同预估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应遵循甲方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 所有信息数据迁移、处理等过程中严禁私自复制、传输。

12.7 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 本条款均有效, 未征得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甲方的知识产权, 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甲方的信息数据承担法律责任、赔偿责任, 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3.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3.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 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民办非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的提供民办非企业登记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

4 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各方上述 2、3 条内容及联合体协议书（附件 3）；

5 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如有）的有效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6 投标人同时提供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摄影测量与遥感甲级测绘资质，工程测量、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和地图编制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盖单位公章）。

7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标人声明书

致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ZDCG2024030）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 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_____%;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_____, 报价份额占到报价总金额 _____%;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 是 ☐ 否。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签约各方各持一份,浙江正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一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1 评分对应表（附件 5）；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件 6），提供各类证书等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7），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4 提供上述同类项目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监督检测机构验收且平均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检验报告扫描件（盖单位公章）；
- 5 商务响应表（附件 8）；
- 6 服务承诺（附件 9）；
- 7 针对本项目的理解；
- 8 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
- 9 服务方案（包括技术设计方案、组织实施方案、工期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等）；
- 10 管理制度（包括档案、安全、人事、保障等）；
-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附件 10）、人员简历表（附件 11），包括项目总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数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及项目组其他参与人员的职称、注册测绘师、涉密测绘成果管理人员岗位证书、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培训合格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社保等证明扫描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附件 12）；
- 13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5：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源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附件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	营业（经营） 执照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各类证书等资料的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1							
2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的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的合同、上述同类项目通过省级及以上测绘质量监督检测机构验收且平均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检验报告扫描件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2. 本表不允许有负偏离，任何负偏离的行为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岗位	年龄	性别	所获证书	专业	专业年限	职务和职称	备注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人员简历表”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人员简历表

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文 化 程 度		技 术 职 称	
毕业院校、专业		毕 业 时 间	
现 任 职 务		从事工作时间	
培训、资质等证书		证书号	

工作简历：

本项目职责：

注：人员证书、社保证明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注：1、表格如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2、设备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ZDCG202 × × ×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2 报价明细表（附件 15）；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7）；

5 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 投标人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 18）。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海宁市 2024 年 1:2000 地形图、POI 兴趣点、地名地址更新及天地图数据融合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 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办公费、差旅费、物耗费、设备折旧费、管理费、检验质检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招投标等一切含税费用。

2. 报价明细详见《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预估数量	单价	金额	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		
						是否 小微 企业	企业 全称	服务人员 是否依照 《中华人 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 法》订立 劳动合同
1	海宁市全市域范围内航摄影像获取、DOM）数据生产	平方公里	863					
2	1 :2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一般要素更新[全域（除钱塘江水域）]	平方公里	729					
3	1 :2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重大要素更新[全域（除钱塘江水域）]	平方公里	729					
4	海宁市天地图数据更新及融合	平方公里	729					
5	海宁市地名地址及POI 数据在线更新入库	项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注：1、配置要求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2、本表合计金额应与《报价一览表》合计金额一致。
3、本项目数量为暂估数，结算时按照实际更新工作量执行；
4、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为非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6）的，“承接服务的企业情况”三列可不填。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8: 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_____ (投标人名称) 若成为 _____ (项目名称) (编号: ZDCG2024030) 的中标供应商, 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与 _____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_____ (投标人名称) 负责签署投标文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所有承诺均认为代表了 _____ (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 意愿。

一、分包内容在采购文件分包要求的范围内, 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等

二、分包标的及数量

_____ (投标人名称) 将 _____ (工作内容) 分包给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 具备承担 _____ (工作内容) 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_____ (分包供应商名称) 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_____ % 以上。

投标人 (公章):

分包供应商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